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中布中會

財團法人及教會相關事務研習會



時間：主後 2025 年 10 月 20-21 日 禮拜一、二　　地點：谷關溫泉大飯店

姓名：　　所屬教會：

※此課程相關資料為事工上重要參考工具及依據，請妥為保存，勿隨意丟棄！

◇◆◇◆◇◆◇◆ 目錄 ◆◇◆◇◆◇◆◇

研習課程表 …… 1
開會禮拜 …… 2
專題一 ……【「原來是這樣！」法人組織在中會的責任與使命】…… 4
專題二 ……【「避免罰款！」二代健保申報表填寫要點】…… 5
專題三 ……【從預算到決算——如何規劃教會事工】…… 10
早禱/新眼光讀經 …… 13
財務實戰工作坊 ……《總結回應與分享》…… 14
閉會禮拜 …… 15

◆◇◆◇◆◇◆ 研習課程表 ◆◇◆◇◆◇◆

目的：為因應國家財務相關法令的變化及教會財務人員之訓練及品質，並成為忠實的好管家，也慰勞屬下地方教會長期承擔財務事務之同工。

	時間	項目	講師/負責同工
10月20日（一）值星：田加新	09:00-09:20	報到	田加新、高正德
	09:20-09:30	敬拜讚美	西卡夫、伍哲聲、幸子弘
	09:30-10:10	開會禮拜	主禮：西卡夫 牧師；司會：全萬寶 牧師 司琴：王立恩 傳道師
	10:10-12:10	專題一	總會法人講師（Sawmah 助理）
	12:10-12:30	分組討論/Q&A	主持：幸子弘
	12:30-13:30	午餐/休息	地點：致春園餐廳/一樓
	13:30-15:00	專題二	中會法人講師（幸子弘事務員）
	15:00-15:20	休息	茶點預備：高正德、張明訓
	15:20-17:00	專題三	財務講師（周嶸牧師）
	17:00-17:30	分組討論/Q&A	主持：西卡夫
	17:30-18:00	CHACK IN	引導：高正德、幸子弘
	18:00-19:30	晚餐	地點：致春園餐廳/一樓
	19:30-21:30	交流分享/彼此代禱	
	21:30-	晚安曲	
10月21日（二）值星：史永偉	07:00-09:30	晨禱/早餐	地點：致春園餐廳/一樓
	09:30-10:30	財務實戰工作坊	1. 財務（古美玲部長/牧師） 2. 法人（幸子弘事務員）
	10:30-11:30	總結回應與分享	主持：伍哲聲
	11:30-12:00	閉會禮拜	主禮：史永偉 牧師；司會：高正德 董事 司琴：王立恩 傳道師
	12:00-	領取午餐/明年見	午餐用餐盒

◆◇◆◇◆◇◆ 開會禮拜 ◆◇◆◇◆◇◆

主禮：法人董事長 幸潭明 牧師　　司會：法人董事 全萬寶 牧師　　司琴：事工幹事 王立恩 傳道師

奏　樂 …… 司琴者

唱　詩 ……《布農聖詩 90 首:Manaskal tu huzas 快樂頌》…… 會　眾

一、Ma nas ka la,pis vang du mas,is dai da zan tu Ta-ma;i sia Ie-su,tu ta na ngaus,
sa du di ha nin tais hang.u ma na vang I nih di an;u ma nav min sa na maz;
Ie-su sai vav sai kin nas kal,pi tais hang i nak is ang.
快樂快樂，我們崇拜，榮耀上主愛之神；心如花開，到主面前，心像天上日光明。
苦意愁雲，懇求消化；疑惑黑蔭求散盡；永恆快樂，求主賞賜，燦爛光華滿我心。

二、Ie-su hai a tu mas hai ngun,ma nas kal a min ka ta;mu am puk ten-si ka hu zas,
mit has Sas-bi-naz tais hang.lu dun uk uk li bus dai ngaz;san sing hal a min da muh;
ha zam tu ia da num sing av,tu baus zang mas Sas-bi-naz.
主是不斷讚美中心；主所造物都歡欣，群星天使，團聚謳歌，天地反映主光明；
高山幽谷，沃野森林，草場積翠波如鏡，清歌小鳥，輕注泉流，喚起我們頌主心。

三、Na sau ha bas tau hu mis ta,sau ha bas a min la duaz;sia tang ha pu da num daingaz,
ma lis va la is lung hu!tas tu lu mah mas Sas-bi-naz,i sai cia a min u vaz;
is na va vang pa ka dai daz,na mus kun ma li nas kal.
永遠祝福，永受尊榮，永遠赦免永施恩，生之快樂，活水源頭，歡樂安息海般深！
主是父親，基督是兄，愛中生活皆主民；求教我們怎樣相愛，同享神聖大歡欣。

四、Cing-mut tu-nas-kal ka-hu-zas,tus-kun na ma-tu-mas-hing;ma-ku dai-daz sai-puk mita,
tais-an hai pa-ka-dai-daz.ni tu lung-hu ka-hu-zas,ma-pin-vai pa-sam-pa-nah;
tu-ba-baus-zang pi-sus-ling,an-da-za bu-nun is-ang.　A-men.
晨星引起偉大歌聲，奉勸凡夫來響應；父的慈愛，統治我們，兄弟友愛繫人群。
我們前進，歌唱不停，奮鬥中間勝利軍；得勝生涯，凱歌聲裏，懇求高舉萬眾心。 阿們

祈　禱 …… 司會者

讀　經 ……《馬太福音二十五章 26～30 節》…… 司會者

太 25:26	Tupa isaicia taimilumah tu: <Makuang at makasa kasu tu iskakalunan! Aupa haiap kasu tu paisnasian ik sian nitu inaak sinsuaz tu huma cia kanakaunun, nitu inaak sinpinang tu huma cia sina-ima hai,	他的主人說：『你這又壞又懶的僕人！既然你知道我在沒有栽種的地方也要收割，沒有撒種的地方也要收聚，
太 25:27	aitus ispadaimpusav naak a sui sian padadaimpusansui cia, at mais musuhisin saikin hai, na mahtu-in a sinpadaimpus tu sui mas luhi tu sui sispukun siza.	你就該把我的錢存入銀行，等我回來的時候，可以連本帶利一起收回。

太 25:28	Sizaav muu isaicia a suikiim, at isaivav mas aizaanin tu tastusuhissaba suikiim tu bunun cia.	你們把他的金幣拿過來，給那個有一萬塊金幣的。
太 25:29	Aupa maaz a aizaanin hai, na saunsupahan masaiv, at na supahdaingaz a minutda; maaz a ukaan hai, na suzan isaicia sikaupakaupa a kaazin kauman a sispuk mahalav.	因為，那已經有的，要給他更多，讓他豐富有餘；而那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一點點也要奪走。
太 25:30	Maaz a avandiip a nitu minmaaz tu iskakalunan an hai, pusbaiav mapunata sian madumduman cia; na isaincia saia pishanimulmul tatangis, matuhulcis.> >>	至於這個無用的僕人，把他趕到外面的黑暗裡去；在那裡，他要哀哭，咬牙切齒。』」

講　道 ……《凡有的--還要再加給》…… 主禮者

回應詩 ……《凡事都能做》…… 會　眾

信是未曾看見 依然仰望十架 信是完全交托 深知主已掌權
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 凡事都能做 或風浪或低谷 主平安在我心
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 凡事都能做 行在主的旨意 我凡事都能做

祝　禱 …… 主禮者

報　告 …… 董事長 Sikav Tasikavan 幸潭明 牧師

◆◇◆◇◆◇◆ 參會須知 ◆◇◆◇◆◇◆

1. 尚未完成報到之牧長，煩請至報到處完成報到手續。
2. 現場無法接受臨時報名，亦不開放旁聽，若取消報名，恕不退費，敬請諒達。
3. 配合政府環保政策，房內不提供一次性消耗備品（髮梳、牙刷組、牙膏、刮鬍刀、牙線、浴帽及棉花棒），請自行攜帶。
4. 第一天(20 日)下午 5 點半課程結束後至報到處依序排隊領取房間鑰匙，晚餐六點開始入座，採桌菜/9-10 人，無特別安排位置。
5. 自助式早餐時間：早上 6:30～9:00 需持餐券用餐 (一樓)。
6. 飯店 1 樓有露天溫泉區，須自備泳衣及泳帽，開放時間為兩時段：
 早上 08:00～中午 11:00 及下午 15:00～晚上 22:00
7. 第二天(21 日)退房時間為上午 11:00 前，請將個人物品、行李隨身帶離到會議室擺放，並將鑰匙交還至報到處以便清點退房狀況。
8. **溫馨提醒：房間溫泉水不夠熱時，請將所有熱水水龍頭打開，讓管底水流完即有熱熱的溫泉水可泡澡喔！！**

◆◇◆◇◆◇◆ 專題一 ◆◇◆◇◆◇◆

【「原來是這樣！」法人組織在中會的責任與使命】

分享者：總會財原宣 楊紫穗 Sawmah 助理



◆◇◆◇◆◇◆ 專題二 ◆◇◆◇◆◇◆

【「避免罰款！」二代健保申報表填寫要點】

分享者：中布法人 幸子弘 事務員

一、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簡介

「二代健保制度」於（民國）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為了改善健保財務虧損的問題，健保局將健保費分成兩種費率：「一般保險費」與「補充保險費」。

1.「一般保險費」vs「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 「一般保險費」是原有的健保費制度，以經常性薪資所得為主，健保署會主動開立帳單給企業繳款，目前費率為 5.17 %。
- 「補充保險費」是健保署要求企業在發放企業投保的員工薪資之外，還有給付補充保險費規範的六類個人所得時，要在支付時先做「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扣費及代繳，也就是向『實付薪資大於投保薪資差額的企業（即投保單位)』和『六類應付補充保險費所得的人員（即領所得之保險對象)』進行課徵，目前費率為 2.11 %。

2.簡單來說一般保費與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的差別

- 一般保費：就像教會平常繳納的健保費，從經常費裡面支付。
- 補充保費：如果有給予牧者職工有額外津貼，超過規定的金額，需另外申報扣繳。

項目	一般保費	補充保費
定義	依照投保金額計算的健保費用	針對特定所得額外加收的健保費用
計算基礎	投保金額	超過一定金額的特定所得 （例如：股利、獎金、租金等）
費率	5.17%	2.11%
扣繳方式	由投保單位（教會）每月從薪資中扣繳	由扣繳義務人（通常是給付所得的公司） 在給付所得時直接扣繳
適用對象	所有納保民眾	領取特定所得且超過一定金額的民眾
目的	維持健保制度運作	增加健保財源，促進社會公平

二、 誰要繳二代健保？

二代健保的徵收對象：1、投保單位（法人教會)；2 、保險對象為個人的 6 類所得

1.投保單位（法人教會)：

- **徵收對象**：公司行號每月發放的薪資、獎金總額（所得稅格式代號 50、79A、79B）超過員工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公司就需要對超出部分繳交補充保險費。
- **計算方式**：超出金額×2.11%
- **重點**：如果發的薪水總額超過員工投保總額，公司要多付錢。

2.保險對象（個人）：

- **徵收對象**：個人有以下六類所得，且各類所得金額達到一定門檻時，就需要繳交補充保險費。
 - **高額獎金**：老闆或公司給的分紅或獎金（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
 - **兼職所得**：打工、兼差賺的錢（達基本工資起扣）
 - **執行業務所得**：像是顧問、接案、稿費、演講費等等（2 萬起扣，上限 1000 萬）
 - **利息所得**：存在銀行的錢產生的利息
 - **股利所得**：投資股票拿到的錢
 - **租金所得**：收房租的錢
- **計算方式**：各類所得金額×2.11%
- **重點**：個人以上 6 種「額外」收入，超過一定金額，個人要多付錢。

三、 非每月固定津貼：獎慰金，算不算二代健保？怎麼算？

依據現行二代健保規定，教會給付之每月不固定津貼，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收入，就會被納入二代健保的扣繳範圍。

1.非每月固定津貼的計算方式與注意事項

- 計算方式：（全年累計獎金金額–當月投保金額×4）×2.11%（二代健保費率）
- 注意事項：
 - 扣繳門檻：全年累計獎金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的部分，才會被扣繳二代健保費。
 - 投保金額：投保金額會根據你的薪資調整，因此獎金的扣繳門檻也會跟著變動。
 - 全年累計：二代健保針對獎金的計算，是看全年累計金額，而不是單次獎金金額。

2.非每月固定津貼二代健保舉例試算

- 假設小強的投保金額是 4 萬元，今年度領取的獎金如下：

 年終獎金：10 萬元

 績效獎金：8 萬元
- 試算結果：
 - 全年累計獎金：10 萬元+8 萬元=18 萬元
 - 扣繳門檻：4 萬元×4 倍保額=16 萬元
 - 應扣繳金額：(18 萬元–16 萬元)×2.11%=422 元

四、 兼職所得：打工的錢，也要扣二代健保嗎？怎麼算？

兼職所得，是否納入二代健保要視情況而定。並非所有的兼職收入都會被扣繳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而是要看單次給付金額是否達到門檻。

目前兼職所得的扣繳門檻是單次給付金額達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的薪資所得。也就是說，如果兼職收入單次給付達到基本工資，就會被扣繳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兼職所得的計算方式與注意事項

- 計算方式：兼職所得金額×2.11%(二代健保費率)
- 注意事項：
 - ◆ 扣繳門檻：兼職所得單次給付金額達基本工資以上，才會被扣繳二代健保費。
 - ◆ 基本工資：基本工資會隨政府公告調整，因此兼職所得的扣繳門檻也會跟著變動。
 - ◆ 累計金額：雖然沒有明確的單筆門檻，但全年累計兼職所得超過一定金額（目前為基本工資的 1.5 倍）時，可能會被納入計算。

2.兼職所得二代健保舉例試算

- A 工作：單次給付 25,000 元，單次給付金額未達基本工資，所以不會被扣繳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B 工作：單次給付 30,000 元，因為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基本工資，所以會被扣繳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計算方式：30,000 元×2.11%=633 元

五、 執行業務所得：勞碌奔波前去講道或演說，也要扣二代健保嗎？怎麼算？

執行業務所得，像是牧師的演講費、日支費的收入等等，這些用專業技能賺來的錢，也需要納入二代健保的計算範圍。

1.執行業務所得的二代健保計算與申報

- 計算方式：執行業務所得金額×2.11%(二代健保費率)
- 申報流程：
 - ◆ 給付單位（例如出版社、活動主辦方）在給付執行業務所得時，會先扣除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 剩餘的金額，會支付給你。
 - ◆ 你在年度申報所得稅時，執行業務所得和已扣繳的二代健保費，都會自動列入。

2.執行業務所得二代健保舉例試算

- 假設小花是一位作家，收到出版社的稿費 5 萬元。
 - ◆ 計算二代健保費：5 萬元×2.11%=1,055 元
 - ◆ 實際收入：5 萬元–1,055 元=48,945 元
 - ◆ 申報：出版社會將小花的稿費收入 5 萬元，以及已扣繳的二代健保費 1,055 元，列入小花的年度所得資料中。

3.執行業務所得二代健保注意事項

- 扣繳門檻：執行業務所得單次給付金額達 2 萬元以上，才會被扣繳二代健保費。
- 費用扣除：執行業務所得可以扣除相關費用，例如稿費可以扣除版稅等。
- 執行業務所得在計算時還會區別是本國人還是外國人，計算較為複雜。

六、 如何申報二代健保與繳納

◆教會與法人怎麼幫牧者職工申報二代健保？

- ●教會端需每月計算所有牧者職工的薪資、獎金總額，以及牧者職工投保金額總額進行計，超過投保金額總額，計算繳納 2.11%的單位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法人端在年度結束後，需要申報全年度代扣繳的個人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明細。

◆牧者職工個人需要申報二代健保？

- ●如果牧者職工領取股利、獎金、兼職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當領取這些所得時，給付單位（例如教會、部會）會先代扣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牧者職工在每年 5 月申報所得稅時，代扣的二代健保費會自動列入，不需要額外做任何申報。

◆如何填寫『職工薪資三合一』申報表

中布中會　　教會　　年員工薪資三合一（月報、印領、試算）表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職　別													
住 址									4倍保額=健保投保額×4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個人補充保費費率 2.11%	簽領
項　目	薪津	伙食費	加班費	研究補助費	交通費	獎慰金	勞健保自付額由教會負擔者	其他	合計 1+2+3+4+5+6+7+8	免稅 2+3	應稅 9-10	健保投保額	應稅與保費差額 11-12	教會補充保費 13項×2.11%	保費差額累計 6+7+8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　計																	

財務負責人：　　出納：

1. 教會/單位內凡是支薪人員皆應登記此薪資表。
2. 以「應稅與保費差額 」合計計算教會應繳補充保費。本教會　　年度應繳補充保費　共計　　元
3. 本報表務必於每年1月底前寄交上年度予中會法人統整，請各教會財務同工配合以免受罰，謝謝！

1. **薪津**：傳道師或牧者每月固定發放的底薪，也稱薪資或謝禮。
2. **伙食費**：教會每月給予牧者的伙食補助。在法定額度內免納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也免計入薪資所得總額。
3. **加班費**：每月一定時數內的加班費免列入薪資所得總額，因此不計入所得稅及補充保費。
4. **研究補助費**：每月提供牧者之進修、研究、書籍等補助
5. **交通費**：教會每月給予固定交通費（非實報實銷，即不需要提供發票）。
6. **獎慰金**：牧者職工的獎金或慰勞金。
7. **勞健保費**：教會為牧者職工支付的勞健保自付額。雖然教會代付，但仍屬於薪資所得的一部分，需計入投保金額計算。
8. **其他**：非每月固定津貼，如子女教育費、治裝費等。

9. **合計**：將第 1 至第 8 項加總後的金額。此數字通常是用來計算所得稅、健保投保額及補充保費的基準。
10. **免稅**：法律規定免計入薪資所得或健保補充保費計算的項目，例如伙食津貼（目前每月最高 3,000 元）、特定額度內的加班費。
11. **應稅**：所有需計入所得稅的薪資項目，包括底薪、補助、津貼、獎金。此金額會作為健保投保額及個人所得稅申報依據。
12. **健保投保額**：依實際每月實際薪資及兼職收入申報之健保投保金額。
13. **應稅與保費差額**：指實際應稅收入與健保投保額之間的差距。如果教會牧者職工申報的投保額低於實際應稅收入，則產生「差額」，需要補充繳納補充保費。
14. **教會補充保費**：當健保投保額低於實際薪資或應稅收入時，教會需幫牧者職工繳納補充保費部分，屬於雇主支付的部分。
15. **保費差額累計**：當月應稅與實際投保額差額累積後的金額。若長期存在差額並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會累計成個人需補繳的補充保費。

 個人補充保費：給付被保險人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且具獎勵性質的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個人需自行繳納的補充保費並由教會從牧者職工中扣繳。

七、 二代健保的費率、計算與申報：關鍵總結

- **非固定薪津**：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 4 倍，就要多付 2.11%，單次以 1,000 萬元為上限。
- **兼職薪資**：單次兼職薪水超過基本工資，就要多付 2.11%。
- **執行業務所得**：單次收入超過 2 萬，就要多付 2.11%。

計費項目	定義說明	所得稅格式代號
非固定薪津	給付被保險人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且具獎勵性質的各項給予(例如獎慰金、節金、交通費等)，累計超過投保金額四倍部分	50 79A 79B
兼職所得	給付兼職人員(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的薪資所得。	50 79A 79B
執行業務所得	給付個人的執行業務收入，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9A 9B

- **未依規定扣繳補充保險費之罰則**

 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5 條規定，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若未依規定扣繳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健保局可限期令其補繳，並按應扣繳之金額處一倍之罰鍰；未在健保局所定限期內補繳者，處三倍之罰鍰。

- **結論**

 二代健保的補充保費，係針對不同收入或所得來分析處理，建議教會或財務同工能更了解二代健保扣繳制度，以避免錯誤扣費造成損失，或遭受追補保費及罰鍰。

◆◇◆◇◆◇◆ 專題三 ◆◇◆◇◆◇◆

【從預算到決算——如何規劃教會事工】

分享者：嘉義中會北港教會 周嶸 牧師（財務部特邀講師）

一、前言：為什麼談教會財務？

聖經基礎：耶穌談錢財的比喻

按才受託的比喻 馬太 25：14-30

25:14「天國又好比一個人要出外遠行，就叫了僕人來，把他的家業交給他們。**15** 他按着各人的才幹，給他們銀子：一個給了五千，一個給了二千，一個給了一千，就出外遠行去了。**16** 那領五千的立刻拿去做買賣，另外賺了五千。**17** 那領二千的也照樣另賺了二千。**18** 但那領一千的去掘開地，把主人的銀子埋藏了。**19** 過了許久，那些僕人的主人來了，和他們算賬。**20** 那領五千的又帶着另外的五千來，說：『主啊，你交給我五千。請看，我又賺了五千。』**21** 主人說：『好，你這又善良又忠心的僕人，你在少許的事上忠心，我要派你管理許多的事，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吧！』**22** 那領二千的也進前來，說：『主啊，你交給我二千。請看，我又賺了二千。』**23** 主人說：『好，你這又善良又忠心的僕人，你在少許的事上忠心，我要派你管理許多的事，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吧！』**24** 那領一千的也進前來，說：『主啊，我知道你，你是個嚴厲的人：沒有種的地方也要收割，沒有播的地方也要收穫，**25** 我就害怕，去把你的一千銀子埋藏在地裏。請看，你的銀子在這裏。』**26** 他的主人回答他說：『你這又惡又懶的僕人，你既知道我沒有種的地方也要收割，沒有播的地方也要收穫，**27** 就該把我的銀子放給兌換銀錢的人，到我來的時候可以連本帶利收回。**28** 把他這一千奪過來，給那有一萬的。**29** 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30** 把這無用的僕人丟在外面黑暗裏，在那裏他要哀哭切齒了。』」

不義的管家 路加 16:1-16:13

16:1 耶穌又對門徒說：「某財主有一個管家，有人向主人告管家浪費他的財物。**2** 主人叫他來，對他說：『我聽到了，你做的是甚麼事？把你所經管的交代清楚，你不能再作我的管家了。』**3** 那管家心裏說：『主人辭我，不用我再作管家，我將來做甚麼呢？鋤地嘛，沒有力氣；討飯嘛，怕羞。**4** 我知道怎麼做，好叫人們在我不作管家之後，接我到他們家裏去。』**5** 於是他把欠他主人債的，一個一個地叫了來，問頭一個說：『你欠我主人多少？』**6** 他說：『一百簍油。』管家對他說：『拿你的賬，快坐下，寫五十。』**7** 他問另一個說：『你欠多少？』他說：『一百石麥子。』管家對他說：『拿你的賬，寫八十。』**8** 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做事精明，因為今世之子應付自己的世代比光明之子更加精明。**9** 我又告訴你們，要藉着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遠的住處去。**10** 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在最小的事上不義，在大事上也不義。**11** 若是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12** 如果你們在別人的東西上不忠心，誰還把你們自己的東西給你們呢？**13** 一個僕人不能服侍兩個主；他不是恨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服侍上帝，又服侍瑪門。」

屬靈原則：金錢是恩典的委託（管家職分），不是單純工具。

現實挑戰：財務管理影響信任、影響宣教力，也可能牽涉法律責任。

二、會友為什麼不樂意奉獻？

1. 屬靈生命的成熟度：奉獻被看成「要求」而非「敬拜」。
2. 財務透明度不足：不清楚錢用到哪裡。
3. 教會願景不明確：沒有感受到奉獻與使命連結。
4. 過去負面經驗：曾目睹資源浪費、或有不信任感。

● **牧養提醒：奉獻不是「籌款」，是「靈命塑造」與「參與使命」。**

三、教會財務最常遇到的問題

收支不平衡：事工計畫大於奉獻收入。
缺乏預算規劃：用多少算多少，沒有年度計畫。
透明度不夠：財務報告只是數字，沒有解釋與見證。
制度鬆散：沒有人負責查核、權責不清楚。
依賴單一奉獻者：財務容易受個別意見影響。

四、如何讓「錢」支持使命，而不是限制？

1. 先有異象，再有預算：不是先算錢能做什麼，而是錢要跟隨使命。
2. 事工導向預算：每一筆經費對應一個使命目標（教育、宣教、社區服務）。
3. 設定優先順序：核心事工與基礎支出優先，其餘彈性規劃。
4. 建立信心與信任：當會友看見經費「推動事工」，就更願意支持。

五、預算不足時，教會該怎麼應對？

檢視優先順序：哪些是必須、哪些可延後？
鼓勵參與式奉獻：讓弟兄姊妹以時間、專業、物資來補足。
逐步推動：把長期計畫拆解成小目標。

★ **操練信心：財務不足不等於停止異象，而是邀請更多人參與神的工作。**

六、如何讓會友知道錢用得透明？

1. 定期公開報告（刊登主日週報、年會報告書）。
2. 見證分享：不只數字，而是「因為有這筆支出，帶來的果效」。
3. 建立查核機制：有出納、財務、長執共同監督。
4. 數位工具：表格簡明，附圖表，讓會友一目了然。







七、預算與事工目標的連結

錯誤方式：先看去年花多少，稍微加減。

正確方式：

- ✓ **先列出今年教會異象與事工目標。**
- ✓ **逐一評估需要的資源。**
- ✓ **對應金額，形成預算表。**

案例：

青年事工：需要教材、活動、培訓 → 編列 XX 元。

社區關懷：食物銀行、探訪 → 編列 XX 元。

八、建立正確的制度與文化

財務制度：收支分工（出納、會計、監督）、簽核流程。

法律遵守：報稅、會計紀錄、捐款收據。

牧養文化：奉獻教育、透明公開、異象導向。

最終目的：不是「有錢」，而是「用錢完成宣揚福音的使命」。

九、結論

教會不是營利單位，但仍有責任做好財務治理。

好管家原則：忠心（對神）、透明（對人）、有效（對事工）。

「從預算到決算」的過程，就是一個信心與見證的旅程。



◆◇◆◇◆◇◆ 早禱/新眼光讀經 ◆◇◆◇◆◇◆

神聖同在的居所

參考經文：《以西結書 41 章 1～26 節》

他又量了內殿，是十公尺正方。他告訴我：「這是至聖所。」（以西結書 41 章 4 節）

聖殿是人親近上帝的地方，也是上帝同在的象徵。以西結在異象中被帶到以色列地，他看見一座聖殿，但那不是廢墟中的回憶，而是將來的盼望。在被擄的憂傷之地，上帝讓以西結看見一個精密、有秩序的神聖居所，這表明上帝依然願意與祂的子民同住。以西結書 41 章的內容延續前一章，主要描述聖殿內部的構造，從聖所、至聖所、廂房、門窗，到內殿的祭壇與裝飾等，每個細節都被記錄與丈量。那看似枯燥的建築尺寸，顯示了上帝的屬性，讓人知道上帝的同在是有秩序、有界線、有榮耀的。

被稱為「至聖所」的地方，是一個長寬各十公尺、完美對稱的空間，它是整座聖殿的核心，象徵上帝的完全與神聖不可侵犯。至聖所不是人能隨意進入的空間，因為它是上帝榮耀臨在之處。這提醒我們，敬拜上帝需要預備心，生命要分別為聖。以西結看見的聖殿，不只是一座建築，更是一個宣告：即使以色列人被擄、聖城荒廢，上帝依然為祂的子民重新預備一個同在的居所。

很多時候，我們也像失去聖殿的子民：我們的敬拜彷彿例行公事、我們的服事失去方向、我們的教會缺乏讓上帝臨在的空間。我們總是忙於事工與舉辦各式各樣的活動，但卻未曾進入內心的至聖所與上帝相遇。我們是否還記得，上帝要我們建造的生命，是一個有上帝同住、相互扶持的信仰生命，而不是宏偉的建築物或嚴密的事工組織呢？

以西結所見的聖殿，牆壁與門上都雕刻基路伯與棕樹，象徵著上帝的看顧與守護，使人的生命得豐盛。上帝不僅是生命的守護者，也是賞賜者，祂期盼每個走進聖殿的人，生命都能被塑造、改變、更新。聖殿中的每道門、每個房間都有明確的尺寸與界線，這提醒我們：上帝的同在雖是恩典，但人也需要心存敬畏。今日我們進入聖殿——教會，是否也帶著敬畏與尊崇的心？我們是看重上帝的聖殿？還是僅把敬拜當作形式，把信仰化作日常點綴的附屬品？

古代，只有大祭司能每年一次進入至聖所；如今，我們只要敞開心門就能自由進入聖殿，享受與上帝相遇，這是藉由耶穌基督的救贖而有的恩典。今日上帝仍在尋找願意成為祂居所的生命，只要我們願意回應上帝的呼召，就能參與建造心靈聖殿的行動。

默想：上帝的聖殿是祂與人同住的應許記號，我們的教會是否有活出聖潔的見證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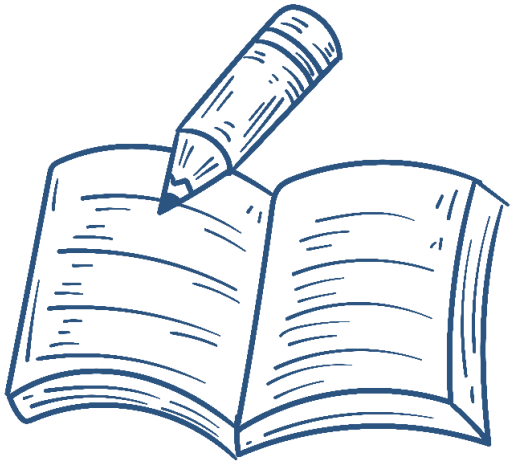
祈禱：主上帝！願我的生命成為祢的聖殿，讓祢聖潔的靈在我裡面居住。求祢使我常存敬畏與順服，在這世上活出屬於祢子民的樣式與見證。奉主耶穌的名求，阿們。

【總結回應與分享】

主講人：中布法人事務員 幸子弘 弟兄

財務部長 古美玲 牧師/清山教會

主持人：財團法人董事 伍哲聲 牧師/埔農教會



◆◇◆◇◆◇◆ 閉會禮拜 ◆◇◆◇◆◇◆

主禮：法人董事 史永偉 牧師　　司會：法人董事 高正德 長老　　司琴：事工幹事 王立恩 傳道師

奏　樂 …… 司琴者

唱　詩 ……《布農聖詩 404 首：Indangazav saikin》…… 會　眾

1. In da nga zav sai kin Ie-su sa ma, pa ka na di dip tu, mal ma na nu,
 ni tu mis bu sai kin tu mal ma na nu sai kin, na lis ka su na lis ka su.
2. Tu tu za tu sai kin mi nu li va, mal ma na nu sai kin, ma las kah na,
 pais ka lau pa ku sai kin, na lis ka su sai kin, ku za ku za ku za ku za.
3. Ia pa cin hai ai za mih di hai tu, na si sa sa sai kin, sau ka nah tung,
 mal ma na nu sai kin tu, na ma dai daz ma su, ma dai daz su ma dai daz su.

祈　禱 …… 司會者

讀　經 ……《約翰福音十章 10 節；彼得後書一章 11 節》…… 司會者

約 10:10	Minsuma a tanghahaiu tu bunun hai, cis-uni tu na asa tanghaiu, mapataz, mapinkuang; inaak a aikitmananuan tu minsuma hai cis-uni tu na masaiv manaicia mas is-ihumis, musasu na supahandaingaz mihumis.	盜賊進來，無非要偷，要殺，要毀壞；我來的目的是要使他們得生命，而且是豐豐富富的生命。
彼後 1:11	Mais maupa cia hai, na usizaan kamu mas nautu tamasaz, at na mahtu kungadah sian imita tu Sasbinaz mas sidadangkaz tu Sasbinaz Isus Kilistu a sauhabashabas malmamaupa tu siduhdaingaz.	這樣，你們會獲得充分的權利，得以進入我們的主和救主耶穌基督永恆的國度裡。

講　道 ……《得更豐盛》…… 主禮者

讚　美 ……《布農聖詩421首：Uka bunun haiap》…… 會　眾

U ka bu nun ha iap nak i nih dian u ka bu nun ha iap kau pa Ie-su,
u ka bu nun ha iap nak i nih di an, na kau pa mas Ie-su ha iap,
u ma a nan ma sal pu is ang, u ma a nan ta ta ngis sai kin,
u kin nak mah tu na si na dan, ni bu nun ha iap, kau pa Ie-su.

祝　禱 …… 主禮者

▶主紀念祝福與會者～呼哇呼呼◀

◆◇◆◇◆◇◆ 附錄一 ◆◇◆◇◆◇◆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中布中會勞健保相關業務作業辦法

主後 2024 年 7 月 11 日第三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擬定
主後 2024 年 8 月 13 日第三十一屆第 7 次中委會通過
主後 2024 年 8 月 20 日第三十一屆秋季議會稟請接納
主後 2025 年 7 月 17 日第四屆第 4 次董事會議修改
主後 2025 年 8 月 12 日第三十二屆第 7 次中委會通過
主後 2025 年 8 月 26 日第三十二屆秋季議會稟請接納

第一章：目的及適用範圍

第一條：此作業辦法旨在為使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中布中會（以下簡稱本法人）能遵循《勞動基準法》、《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辦理勞動保險及健康保險相關事務，特訂定本辦法，以明確規範本法人加保、退保、薪資調整等作業程序，能依法保障其享有權益。

第二條：本辦法適用於本法人屬下地方教會及部會機構加保、退保及薪資調整之所有牧者、職工人員（以下簡稱被保險人）與相關眷屬等。

第二章：加保作業

第三條：新加保之被保險人應於每月 15 日、30 日前（以郵戳為憑），由該教會小會或部會機構寄交紙本或電子（應蓋有公印）之加保公文、勞健保異動申請表等所需文件至本法人提出申請。

第四條：加保申請表格應填寫完整，包括個人基本資料、實領薪津等信息，如眷屬若符合加保條件，應於被保險人加保時一併提出申請，並於填寫完後加蓋教會、小會議長及承辦人等人用印。

第五條：本法人應在收到加保申請後的五個工作日內，確認相關信息並向勞健保機構辦理作業手續，並回函至申請教會或部會機構，確認辦理情形。

第三章：退保作業

第六條：被保險人若因退任、離職、遷出等原因需要退保，應於每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由該教會小會或部會機構寄交紙本或電子（應蓋有公印）之退保公文、勞健保異動申請表等所需文件至本法人提出申請。

第七條：退保申請表格應填寫完整，包括個人基本資料、離職日期等信息，若被保險人退保，其眷屬的保險關係亦隨之終止，本法人應同時辦理眷屬的退保手續。

第八條：本法人應在收到退保申請後的三個工作日內，確認相關信息並向勞健保機構辦理作業手續，並回函申請教會或部會機構，確認辦理情形。

第九條：如被保險人已不再符合加保資格，但因教會或部會機構疏忽，未即時於規定時限內申請辦理被保險人退保手續，導致被保險人仍處於投保狀態而衍生之保費及相關法律責任，本法人將不予承擔，且有權要求均由該教會或部會機構全額承擔。

第四章：薪資調整作業

第十條：若被保險人之實際經常性給與薪資發生變動（例如謝禮調整、福利津貼增減等情況），應於雙月份之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由該教會小會或部會機構寄交紙本或電子（應蓋有公印）之薪資調整公文、勞健保異動申請表等所需文件至本法人提出申請，以利即時辦理更新被保險人勞健保相關申報資料。

第十一條：薪資調整申請表格應填寫完整，包括個人基本資料、調整前月薪資總額及調整後月薪資總額等信息，並於填寫完後加蓋教會、小會議長及承辦人等人用印。

第十二條：本法人應在收到薪資調整申請後的三個工作日內，確認相關信息並向勞健保機構辦理提交最新申報資料，並回函申請教會或部會機構，確認辦理情形。

第五章：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作業

第十三條：凡本法人屬下地方教會或部會機構支付給被保險人之非經常性薪津，包括但不限於研究補助費、交通費、獎慰金、各類津貼及其他非經常性給付，均應依規定依法申報並繳納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第十四條：各教會或部會機構應於每月 5 日前，依當月給予被保險人各類薪津填報「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申報表」，並確保所有資料的準確與完整。

第十五條：申報表應包括當月支付所有被保險人薪津項目、支付日期、被保險人資料及其他相關信息，並由教會或部會機構負責人（或財務負責人等人）確認後回傳提交本法人統籌處理。

第十六條：本法人統籌各教會或部會機構申報資料後，應於次季寄發繳費通知單前完成計算並收取繳納前三個月補充保費，且將向各教會或部會機構提供繳納資訊及憑證，以供備查。

第十七條：本法人將定期檢查各教會或部會機構的申報情況，確保作業的規範性與合規性，倘因教會或部會機構疏忽、延誤或未依規定申報，致使補充保費計算錯誤或未繳納者，相關補繳金額、利息、罰鍰及一切衍生之法律責任，概由該教會或部會機構自行承擔。

第六章：其他規定

第十八條：各教會或部會機構其所提報之申請公文應明確註明依據經何次會議決議通過，並載明案由與決議內容，以做為本法人辦理及存查之依據，若申請資料未載明上述內容，視同資料不全，本法人應暫緩受理，並通知申請教會或部會機構補正後再行辦理。

第十九條：被保險人投保金額，應照實依相關經常性給予實領薪資總金額投保，如有不明確有關謝禮及福利項目應否列入投保薪資，可參閱附表。倘有虛報、瞞報、少報等情事，致使違反法令或遭主管機關要求補繳保費、裁處罰鍰者，相關責任與一切法律後果，概由申報之教會或部會機構負責，本法人不負連帶責任。

第二十條：各教會或部會機構應於每季（月）按所規定繳費期限內前劃撥當季（月）勞健保費至本法人勞健保專戶，如逾期繳款先以開立「勞、健保費催繳通知書」進行勸導，開立通知書後仍不於 15 日內繳清逾期保費，將計收當季（月）勞健保費 3%作為滯納金。

第二十一條：本法人應每半年調查被保險人之平均月薪資總額變動情況，各教會或部會機構應於勞保局法定申報期限（每年 2 月及 8 月底）前填報謝禮薪津調查至本法人，但被保險人薪資如有變動，亦可隨時申報調整，並非投保薪資之調整僅能在每半年申報，均屬適法。

第二十二條：各教會或部會機構及其相關人員應對在勞健保費用申報及繳納過程中獲取的所有被保險人資料保密，非經授權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如違反保密義務者，將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第二十三條：本法人得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勞健保業務相關的研習或培訓，旨在確保各教會或部會機構及其相關負責人員了解並掌握最新的國家法規、政策變動及相關作業流程，以符合最新的法規要求並能夠落實到日常作業中，防止因法規不熟或作業不當而導致的錯誤。

第二十四條：各教會及部會機構應即遵照執行，如未按照此業務辦法規定者，本法人有權拒絕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如有修改，應按相應程序進行。

常用勞健保業務申請資料				
勞健保作業簡易辦法	領款收據上傳系統	加保申報（範例）	退保申報（範例）	薪資調整申報（範例）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中布中會

勞保、就保、職災保險（含勞退）暨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申報表

主後　　年　　月　　日申報

主後　　年　　月份第　　號表

教會/單位名稱：

□加保（到職日____月_____日）　□退保（離職日____月_____日）　□薪資調整（始調整月份_____月）

申報者打∨		被保險人							部分工時者請打∨	相關眷屬				
本人	眷屬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實領薪資（加保填用）	調整前月薪資總額（薪調填用）	調整後月薪資總額（薪調填用）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稱謂代號（詳見說明六）	生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月　日	

以上資料請依國民身分證、戶籍證明文件、居留證或護照號碼所載資料以正楷填寫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手機：

單位地址：

單位電話：

小會議長印章　　申請人印章　　教會印章　　諮詢窗口

注意事項：

一、本表為勞、就、職、健保暨勞退合一申報表，請詳填妥單位名稱、地址、電話，並蓋上小會議長章及教會公印後，掛號郵寄或派人專送予中會事務所（請註明給法人），若時間緊迫，可先以傳真（049-2995491）傳送，再寄送紙本至本法人（收件地址：54555 南投縣埔里鎮西安路一段 497 巷 11 號），以免造成違法之情事。

二、正本申請表須經由本法人經辦人蓋章後返還給原申請單位，請貴單位留存建檔，謝謝。

三、如被保險人參加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中布中會(勞保、健保、勞退)保險，視同遵照投保單位一切規定，經由教會保證，共同承擔違約情形之責任。

四、申請單位應於牧者職工到職、到訓前申報加保，其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保險效力自本表送交之當日零時（郵寄之當日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憑）起加保生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效力自合於投保條件之當日零時起生效。

五、同時申報被保險人及相關眷屬加保、投保時，請分別填寫相關資料於兩列；被保險人已加保，僅申報眷屬單獨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亦需填寫被保險人資料。

六、眷屬稱謂代號請依下列規定填寫：

代號	1	2	3	4	5	6	7	8	9	p
稱謂	配偶	父母	子女	祖父母	孫子女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	曾祖父母	外曾祖父母	受謐人
				跨親等投保，請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聲明書。						

七、被保險人投保薪資、投保金額調整時限：
(一)所得於當年 2 月至 7 月調整時，應於當年 8 月底前申報調整，自申報的次月 1 日生效。
(二)所得於當年 8 月至次年 1 月調整時，應於次年 2 月底前申報調整，自申報的次月 1 日生效。

八、被保險人退保時，其眷屬應隨同退保，並於「本人」欄位打∨；被保險人仍繼續加保，僅申報眷屬單獨退保時，仍應填寫被保險人資料，並於「眷屬」欄位打∨。

法人填用

受理編號			
人數	名	勞保加保 健保受理	日期
負責人	經辦人	單位圖記 或 印信	

你們自己知道，我用我這雙手工作，來供給我和同工們的需要。我在各種事上給你們留下榜樣，告訴你們應該這樣勤勞工作來幫助軟弱的人。要記得主耶穌親自說過的話：『施比受更為有福。』」

《使徒行傳 20 章 34～35 節》

本法人勞健保業務諮詢專線：049-2993192

113.05

◆◇◆◇◆◇◆ 附錄二 ◆◇◆◇◆◇◆

預收金額	傳道師	投保人	羅小明				謝禮		36,000	投保級距		36,300	備註	
		預繳月份	勞保				健保		勞退	小計	合計	其他	劃撥扣款	本次預收金額
			個人	投保單位	工資0.025%	職災0.14%	本人	投保單位						
		1	908	3,176	9	51	563	1,757	2,178	8,642	25,926	20	20	25,966
		2	908	3,176	9	51	563	1,757	2,178	8,642				
		3	908	3,176	9	51	563	1,757	2,178	8,642				
說明		補收2025年第四季差額20元												

勞健保繳費通知單欄位重點須知：

1. 投保人：貴教會／單位被保人姓名。
2. 謝禮：為每月固定領取之津貼，應為列入一般保費之計算。
3. 投保級距：依實際每月實際薪資申報之投保金額。
4. 本次預收金額：一般都以「季」為收費區間，如教會評估為特殊狀況者，可以告知以月為單位收費。
5. 說明：如「其他」欄有金額顯示，會在說明欄註明為何加收費用。

◆◇◆◇◆◇◆ 附錄三 ◆◇◆◇◆◇◆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中布中會＿＿＿＿教會領款收據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支付事由		給付金額	新台幣　　元	附註： 1. 本收據發給金額及領款人簽名處請領款人親自填寫。 2. 領款人請詳填戶籍資料及身分證字號。 3. 本收據用於支付舉辦培靈佈道會、交換講台、社區活動等外聘人員謝禮使用，並於次年1月底以前向國稅局及健保署辦理申報手續。
		代扣所得稅	新台幣　　元	
		代扣補充保費	新台幣　　元	
支付日期	年　月　日	給付淨額	新台幣　　元	
所得類別	□50 薪資所得 □9B 執行業務所得稿費及演講鐘點費等			
茲收到新台幣				
領款人：　　（簽章） 戶籍地址：　縣　市　區　鄉　鎮　里　鄰　村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資料編號

領款收據注意事項：

1. 使用範圍：中會內各教會、各部會、各團契等…。
2. 請口頭告知領款人簽名使用【正楷】以便辨識，如字跡還是潦草，請協助用鉛筆附註領款人姓名。
3. 如聘請"外籍"講員，請於簽完後盡快拍照傳送給中會法人事務員。因為有特殊流程，須立即處理。



我們經管這一筆慷慨的捐款，始終十分謹慎，免得引起人家的挑剔；因為我們定意做善事，不但在主面前這樣，在人面前也是這樣。（哥林多後書 8 章 20～21 節）